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吳佩玲

債　務　人　陳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佩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陳志宏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908,14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陳志宏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佩柔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